

#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

本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是城市新中心保障房工程（二期）的项目法人，项目法定代表人为陈国华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479R69。项目联系人欧阳菲菲，联系方式：（手机 13411567651、电子邮箱 460706711@qq.com）。

本公司对向贵局申请的《城市新中心保障房工程（二期）水土保持方案》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公司上报的城市新中心保障房工程（二期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不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二、本公司不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。

三、本公司申请的城市新中心保障房工程（二期）水土保持方案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程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。

四、本公司对《城市新中心保障房工程（二期）水土保持方案》的技术审查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》（水利部令第 5 号，2017 年 12 月修订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（GB

50433-2018)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  
(T50434-2018)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  
点》(水保监〔2014〕58号文)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，  
技术审查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。

若违反以上承诺，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  
用责任。



承诺单位：(盖章)

日期：2020年7月17日